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30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和 2017 年 6 月 5 日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	产品名称	产品风险等级	投资规模	起息日	持有时间	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（尊享）理财产品	PR2级（稳健型，黄色）	10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6月5日	91天	4.50%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（尊享）理财产品	PR2级（稳健型，黄色）	13000万元人民币	2017年6月5日	182天	4.60%
中信银行	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	PR2级（稳	7000万元人	2017年6	无名义	3.60%

行	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	稳健型, 黄色)	人民币	月6日	存续期限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

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,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,公司与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基本说明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,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。

(二) 敏感性分析

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,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,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,通过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,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,用于短期理财,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,以资金安全为第一位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,如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,将及时采取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(四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本次委托理财在授权金额范围内,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0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